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

附註：本公告為中文譯本，倘日文原文與中文譯本產生任何歧義，概以日文原文為準。

## I. 章程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議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自有關日期起採納新職權範圍 (詳情載於下文)，以取代及排除委員會的現有章程。

## II. 委員會組成

### A. 委員會組成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

(i) 由董事會選任的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及

(ii)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a)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項下獨立性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b)外部董事 (日本法律所定義者)。

### B. 委員會成員任期將於選任該名成員後一(1)年內截止的最近期營業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III. 委員會主席

- A.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董事會主席不得出任委員會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代表履行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 B.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回答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提問。

### IV. 秘書

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 V. 會議議程

除該等職權範圍另行規定外，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不時採用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其他內部規則所規管。

### VI. 法定人數

委員會作出決策的法定人數須為有權投票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指定的更高人數比例。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有權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

### VII. 出席會議

- A. 僅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方有權參加委員會會議。然而，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董事、人事主管及僱員或外部顧問等其他人士可應邀出席委員會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
- B. 非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可於必要時參加委員會會議，聽取會上提出的資訊及意見。應要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董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僱員等，須應委員會要求澄清任何相關事宜。
- C. 委員會可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正式會議，惟須確保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均能清晰交流。

## VIII.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適時但至少每年一次舉行會議。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召開委員會會議。

## IX. 會議通告

- A.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B. 除另有協定者外，每次會議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待討論議程，須在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七個營業日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參考資料須在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送交委員會成員。

## X. 會議紀錄

- A. 秘書須起草所有委員會會議議程及決議，包括記錄出席人員名字。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分別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發出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
- B. 秘書須獲得各出席成員的簽署或蓋章。
- C. 全部會議紀錄由秘書保存。

## XI. 職責

- A.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調整向股東提出建議；
  - A.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股東提出建議，並建議股東委任該等人士；
  - A.3 就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A.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股東提出建議；
- A.5 檢討提名政策並確保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包括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及標準；
- A.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之表現；
- A.7 評估每位董事投入董事會工作之時間及貢獻，以及其有效地履行職責之能力；
- A.8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實施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A.9 檢討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政策（「**僱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實施該僱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A.10 董事會授權及轉授的其他職責。

## **XII. 報告責任**

- A. 委員會主席須在每次會議後就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正式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B. 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 **XIII. 授權**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並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及
- B. 如其認為必要，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包括獨立薪酬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XIV. 其他事項

- A.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發揮最大效力，並將其認為必要的變動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
- B. 委員會須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C.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 (採納/修訂)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採納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
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
6.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修訂